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送達代收人 許芝綺

受安置人 A01

法定代理人 A02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A01（姓名、年籍詳卷）自民國114年2月14日17時30分
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1（姓名、年籍詳卷）為未
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遭受其父A02不當對待，影響其身
心甚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民國111年2月11日17時30
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依同法第57條第2 項
規定聲請繼續安置，經鈞院以111年度護字第29號、第75
號、第129號、第174號、112年度護字第3號、第63號、第11
7號、第167號、113年度護字第12號、第67號、第118號、第
173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A02已完成親職教育，
現透過返家探視持續評估整體認知及功能提升成效，作為受
安置人返家評估參考，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最佳權
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 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 個
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3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4 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
0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2 項分別定有
06 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有新北市政府兒童
07 保護案件第1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
08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3號
09 裁定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0頁）。本院考量
10 受安置人之父A02生活尚會有變動，且受安置人近期出現與
11 受安置人之兄發生不當身體接觸事件，故為維護受安置人A0
12 1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認聲請人所稱尚無不合，其請求受
13 安置人A01延長安置3 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家事事件法
15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陳威全